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92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朱兆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  
09 14年度執字第72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朱兆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兆韋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  
14 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7 不在此限：1.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2. 得易  
18 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3.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9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4.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  
20 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21 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22 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  
23 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  
24 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  
25 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  
26 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數罪併  
27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  
28 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29 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30 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  
31 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

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受刑人朱兆韋因犯竊盜等案件，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已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3、5、7、9、11至13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附表編號1、2、4、6、10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附表編號8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即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本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就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有卷附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本院卷第7頁）可憑，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惟所犯附表編號1、2、4、6、10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及附表編號8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3、5、7、9、11至13之罪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亦已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

四、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此有卷附各該裁判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宣告刑總和已逾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上限，自應以30年為本件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案件與編號7至13於更定其應執行刑時，因已定執行刑刑期之內部界限亦已逾30年而仍應以30年為限。

五、爰考量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基於罪責相當要求，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暨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為適度反應受刑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

其施以矯正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附表：受刑人朱兆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施用第一級 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06月05 日	112年09月12 日	112年08月04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緝字第 607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 5223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毒偵字第 933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嘉簡 字第1336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7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2 日	113年02月22 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嘉簡 字第1336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74號
	確定日期	113年01月29 日	113年03月26 日
			113年04月10 日

01

備註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8 33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 774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2 020號
編號1至6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 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 品罪	侵入住宅竊盜 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08月26 日	112年10月01 日	112年10月10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毒偵字第 1196號等	嘉義地檢112 年度毒偵字第 1196號等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30 02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 第47號	113年度易字 第47號
	判決日期	113年04月16 日	113年04月16 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 第47號	113年度易字 第47號
	確定日期	113年05月13 日	113年05月13 日
備註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20 68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20 69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26 44號
編號1至6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編號	7	8	9
罪名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轉讓禁藥罪	①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③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聲請書誤載為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④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聲請書誤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①有期徒刑5月 ②有期徒刑5月	①有期徒刑5年2月(3次) ②有期徒刑5年5月 ③有期徒刑8月 ④有期徒刑2年8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12日至112年12月13日	【聲請	①112年9月27日、112

	月13日	書誤載為112年10月26日】 ②112年11月13日	年10月31日、112年10月8日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9月27日】 ②112年10月1日 ③112年10月26日 ④112年10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2 2、1732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3 172號等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3 172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 第558號	113年度訴字 第 156 、 180 號
	判決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	113 年 9 月 11 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 第558號	113年度訴字 第 156 、 180 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3日	113年10月14 日
備 註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3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4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4

01

	778號	118號	117號
--	------	------	------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①結夥三人以上翻越牆垣竊盜罪 ②毀越門窗竊盜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聲請書誤載為竊盜罪】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6月 ②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①112年11月29日 ②112年11月29日	112年12月15日	112年12月5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嘉義地檢113	嘉義地檢113	嘉義地檢113
年 度 案 號	年度偵字第27 10號等	年度毒偵字第 748號	年度偵字第32 7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814號	113年度易字 第9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4日	113年11月12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814號	113年度易字 第913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6日	113年12月9日
備 註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42	嘉義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12	嘉義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56

01

	54號	6號	4號
--	-----	----	----

02

編 號	13	
罪 名	侵入住宅竊盜罪【聲請書誤載為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29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2月15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嘉義地檢113	
年 度 案 號	年度偵字第5 47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案 號 判決日期	嘉義地院 113年度易字第648號 113年11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案 號 確定日期	嘉義地院 113年度易第 648號 113年12月16日
備	註	嘉義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7 24號

